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228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政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士齊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8
12 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3 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
14 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丙○○、乙○○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
17 告刑」欄所示之刑。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乙○○於
20 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56至57、60頁）」外，
21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法律適用：**

24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
25 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
26 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
27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8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29 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
30 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
31 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01 利被告2人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 02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3 惟本案被告2人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2人
04 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 05 (2)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
0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8 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
09 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10 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
11 刑度較輕。
- 12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4 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
15 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查被告丙○○於
16 審理時均坦認本案有拿到每日2,500元報酬；被告乙○○於
17 審理時坦認本案有拿到每日3,000元報酬，皆屬其等本案所
18 得財物，被告丙○○雖於審理時自稱已於另案繳回，但未提
19 出相關憑據，經本院查詢其另案判決均未提及此情，被告乙
20 ○○則於審理時自述無能力繳回，其等既均未自動繳交，尚
21 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 22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3 均屬洗錢行為，被告2人僅得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法定最
24 高本刑（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因子），減輕
25 後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未滿」，相較於修正後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重，以修正後
27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28 定，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 29 3.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3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31 罪。

01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 02 1. 被告2人與「怪胎」等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
03 想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4 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5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6 2. 被告丙○○就告訴人甲○○所匯款項多次提款之行為，乃基
07 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時間密接、地點相近，各行為之獨
08 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9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各論以一罪即
10 足。
- 11 3. 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2 未遂罪，俱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
1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14 4. 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侵害之財產法益（被害人）不同，
15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各2罪）。

16 (三)刑不予減輕之說明：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8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2人未自
19 動繳交本案全部所得，業如前述，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四)量刑審酌：

- 22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途獲取財
23 物，分別從事詐欺提款車手及收水、載運之不法工作，使告
24 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害，實應非難，參以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
25 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之態度，兼衡被告丙○○
26 審理程序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
27 年子女及1名成年子女、現從事粗工，月薪1,300元、須扶養
28 子女等生活狀況；被告乙○○審理程序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29 識程度、未婚、現在監執行、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
30 訴字卷第61頁），暨其等自述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
31 情節、角色地位高低、獲利有無、告訴人2人被詐欺之金額

01 (被告2人經手金額) 高低及被告2人素行等一切情狀，各量
02 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3 2. 被告2人所犯本案各罪，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
04 罰，惟本院考量被告2人於113年間密集犯下甚多相類案件，
05 分經各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06 為訴訟經濟，避免重複定刑之無益勞費，本院爰不予併定應
07 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
08 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即可。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一) 犯罪所得部分：

11 被告丙○○本案犯罪所得為2,500元，業如前述，惟同日報
12 酬所得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33號、本
13 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291號宣告沒收，被告乙○○本案犯罪
14 所得為3,000元，業如前述，惟同日報酬所得已經臺灣新北
15 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33號宣告沒收，爰均不重複審
16 酌。

17 (二) 洗錢財物部分：

18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19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
20 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1 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2人僅係分別負責提領、收水之
22 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
23 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
24 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27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28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楊盈茹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甲：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及附表編號1詐騙告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1	訴人丁○○及隱匿犯 罪所得部分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及附表編號2詐騙告 訴人甲○○及隱匿犯 罪所得部分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0820號

05 被 告 丙○○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乙○○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0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11 分監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丙○○、乙○○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112年11月起，加入
 1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怪胎」之人所
 18 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擔任取款車手
 19 及收水之角色（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提起公訴，不
 20 在本件起訴範圍），約定丙○○可獲取日薪新臺幣（下同）
 21 2,500元之報酬，乙○○可獲取日薪5,000元之報酬，而與本
 22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4 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
 25 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26 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附表所示之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知款項匯入後，即指示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丙○○，由丙○○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得手後，將所領得之款項交給乙○○，再由乙○○將款項攜至桃園市中壢區立和街59巷之停車場，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警調取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丁○○、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後，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款項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遭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01	6	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提領畫面翻拍照片共31張	證明被告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丙○○，由被告丙○○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8 三、核被告丙○○、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2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5 檢察官 陳師敏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莊婷雅

09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丁○○	113年3月3日 假冒統一超 商賣貨便客 服人員以通 訊軟體LINE 佯稱：辦理 三大保證服 務需操作網 銀匯款驗證 云云	113年3月 3日 13時4 7分許	49,988元	000-0000 0000000	113年3月 3日 13時5 2分至 54 分許	臺北市○ ○區○○ ○路0段0 00○0號 (元大銀 行和平分 行)	共49,000元
2	甲○○	113年3月3日 10 時 34 分 許，假冒蝦 皮客服人員 以通訊軟體L INE佯稱：需 依指示操作 網銀開通交 易憑證云云	113年3月 3日 14時2 9分許	199,989 元	000-0000 00000000 00	1. 113年3 月 3日 14 時35分至 41分許 2. 113年3 月 3日 14 時44分至 45分許	1. 臺北市 ○○區 ○○○路0段0 00號 (土地 銀行古 亭 分 行) 2. 臺北市 ○○區 ○○○路0段0 0號 (元大 銀行古 亭 分 行)	1. 共 170,000 元 2. 共29,000元